

光山县泼陂河镇蔡围孜村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村建设项目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光财竞争性磋商-2026-7

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光山县泼陂河镇蔡围孜村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村建设项目

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1 日

5、评审日期：2026 年 2 月 5 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地址	中标金额	单位	备注信息	
光财竞争性磋商 -2026-7-1	包含道路、排水、照明、广场、坑塘、公厕、绿化、项目标识牌等工程。（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）	河南阳海实业有限公司	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办事处99号房	2972000.00	元	评审总得分： 100.00	
	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	执业证书信息
	1	光山县泼陂河镇蔡围孜村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村建设项目	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	90 日历天	张大荣		豫 2412022202308474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王刘刚（组长）、李凤铨、孙硕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豫招协【2023】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

收费金额：31720.00 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光山县）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

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（一）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（二）质疑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（三）具体、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；（四）事实依据；（五）必要的法律依据；（六）提出质疑的日期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一并提交），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，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监督单位：光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

联系方式：0376-8856019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招标人信息

名称：光山县财政局

地址：光山县正大街 318 号

联系人：徐涛

联系方式：0376-8856095

2. 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光山县健康路 6 号安置区 1-3 号门面房

联系人：王山琴

联系方式：17633766372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山琴

联系方式：17633766372

